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婉瑄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276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婉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邱婉瑄明知自己並無與他人進行買賣交易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：(一)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上午9時38分許之前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使用智慧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CHU」，在LINE商品社團刊登販售月光寶盒悠遊卡之不實訊息。適黃○○於110年10月12日上午9時38分前某時許，瀏覽上開訊息並以LINE與邱婉瑄聯繫後，陷於錯誤，同意購買上開商品，因而依指示於110年10月12日上午9時38分許，由其華南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0元入邱婉瑄向其友人李○○(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)借用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銀帳戶）內。(二)於110年10月19日之不詳時間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使用智慧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CHU」，在LINE商品社團刊登販售星巴克限量馬克杯之不實訊息。適張○○於110年10月19日，瀏覽上開訊息並以LINE與邱婉瑄聯繫後，陷於錯誤，同意購買上開商品，因而依指示於110年10月19日晚間9時38分許，匯款3750元入上開臺銀帳戶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01 (一)被告邱婉瑄於偵查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桃檢偵卷
02 第181-183頁、本院卷第76、110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黃○
03 ○、張○○分別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桃檢偵卷第39-40、71-
04 72頁）。

05 (二)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37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
06 上開臺銀帳戶交易明細、告訴人黃○○及張○○提出滙款明
07 細及相關資料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告訴人張○○提出被告
08 販售商品貼文網頁、被告使用LINE頁面、被告聯絡電話擷圖
09 （見桃檢偵卷第49、61-69、89-103、105-115、207-209
10 頁）。

11 (三)告訴人黃○○、張○○之本院電話記錄各1紙，及被告提出
12 滙款予告訴人黃○○、張○○之滙款記錄各1紙（見本院卷
13 第85、87、113、115頁）。

14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
15 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、第47條
16 第1項、第59條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7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實行公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29 書記官 柯凱騰

30 ◎附錄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02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07 ☆附表：

08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| 罪刑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犯罪事實(一) | 邱婉瑄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 |
| 2 | 犯罪事實(二) | 邱婉瑄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 |